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該等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特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2.43港元及2.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為約107,338,000股、96,295,000股及87,31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2.7%、2.4%及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購買發售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的任何影響。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14年3月12日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Central Asse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由Central Asse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AI」）管理的CAI Global Master Fund, L.P.及CA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統稱「CAI實體」）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特定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2.43港元及2.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CAI實體將認購約71,559,000股、64,197,000股及58,20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1.8%、1.6%及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AI為一家於2005年創立的機構性資產管理公司。CAI在全球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通過由下以上的的基本分析追求優越的長期回報。

郭英成先生

郭英成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特定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惟郭英成先生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球發售

基石投資者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2.43港元及2.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郭英成先生將認購約35,779,000股、32,098,000股及29,10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0.9%、0.8%及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郭英成先生為綜合物業開發商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638.HK）。

先決條件

每名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在（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尚未終止（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另行達成協議進行變更或在可豁免的前提下對其進行豁免）；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撤回；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作出各自的聲明、擔保、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未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及
- (4) 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並未禁止進行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約定的交易，且有管轄權的法院並未頒佈法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為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有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施加於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